

债券代码：163782.SH
债券代码：175097.SH
债券代码：188420.SH

债券简称：H20 正荣 2
债券简称：H20 正荣 3
债券简称：H21 正荣 1

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

公司子公司郑州新荣桂置业有限公司新增 3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，具体如下：

执行案号	执行依据文号	立案时间	执行标的	执行法院	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
(2024)豫 0184 执 1031 号	(2022)豫 0184 民初 11838 号	2024 年 2 月 4 日	346,678.00 元	新郑市人民法院	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(2024)豫 0184 执 1389 号	(2023)豫 0184 民初 14163 号	2024 年 2 月 26 日	528,701.00 元	新郑市人民法院	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(2024)豫 0184 执 1577 号	(2023)豫 0184 民初 164 号	2024 年 3 月 1 日	1,107,831.00 元	新郑市人民法院	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二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

公司财务负责人宋喜娥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案号	限消令对象	关联对象	执行法院	限制内容简介
(2024)闽 0111 执	荣升（福州）置业	宋喜娥	福建省福州市晋	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

977 号	发展有限公司		安区人民法院	必需的消费行为：（一）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（二）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（三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（四）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（五）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（六）旅游、度假；（七）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（八）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（九）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（2024）闽 0111 执 223 号	正荣（福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	
（2024）闽 0121 执 315 号	闽侯正荣正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	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法院	
（2024）豫 0184 执 1692 号	福州正泽西贸易有限公司		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人民法院	
（2023）闽 0111 执 7019 号	正荣山田（平潭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	

三、影响分析

公司相关主体正在与相关机构就被执行情况积极了解与沟通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